

法律知识丛书

中国涉外经济法知识

崔 峰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杨贤坤 主编
法律知识丛书

中国涉外经济法知识

崔 峰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中国涉外经济法知识

崔峰 编著

责任编辑: 谢石松 袁 晋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技编: 姚明基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7.5625印张 12万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300册

•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537-5
D·56 定价: 4.20元

序 言

从1986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五年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取得了显著成绩，对于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坚持依法办事，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能顺利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最近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此作了决定，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为配合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知识水平，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商务房产律师事务所等理论教学研究部门和法律实际工作部门组织邀请了我省部分专家、学者、高级

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一套《法律知识丛书》，它的出版，定会受到经济界、企业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当然，对法律工作者来说，也会从这一丛书中得到有益的启迪和帮助的。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这十六字方针，是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来的，以后又载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许多党的重要文件中。它包括了对立法、守法、执法等法制建设各方面工作的基本要求，因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深远指导意义。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可以相信，只要坚定不移地将这一方针贯彻实施下去，我国法制建设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从而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目标。《法律知识丛书》分门别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和实践，又有典型案例的剖析，能帮助我们正确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改革开放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法律知识丛书》是一套兼具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的读物，既适合专业法律工作者参考，又能满足广大非专业法律工作者阅读的要求，在目前来

说，是国内较有特色的一套通俗法律知识丛书，我向大家推荐，期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参考书和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良师益友。

寇庆延

1991年12月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为此，我们根据我国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规划的要求，组织部分法律专家、学者、高级律师及富有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编写这套《法律知识丛书》。

本丛书预计出版17种到20种，包括我国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涉外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每种约十万字，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使广大干部、群众和法律工作者均易于阅读、掌握和运用，从而使这套丛书能在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中起到积极作用。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

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以及广州市商务房地产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山大学出版社、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香港何泽芸、何耀棣父子援助金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主席何耀棣律师等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端木正副院长等担任本丛书的顾问，政法界前辈寇庆延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丛书写序，使本丛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1年12月

作者简介

崔峰，男，1961年9月生，陕西西安人。现为汕头大学法律系讲师、国际法教研室副主任、汕头市岭东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汕头大学学报编辑部兼职编辑。担任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青年法学研究会理事、汕头市法学会台港澳法研究会理事等职。

曾在《政治与法律》、《江海学刊》及有关院校学报等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法学论文10余篇。另著有《中外国际私法案例述评》（担任副主编），曾参加《中国经济法学》、《台湾现行法律制度概述》（均已正式出版）等书的编写。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涉外经济法.....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5)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16)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其主要 条款.....	(2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 责任.....	(2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34)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被撤销及其 后果.....	(38)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4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47)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基本法律规定	(52)
第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4)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6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6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基本法律规定	(71)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主要区别	(80)
第五章	外资企业法	(83)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83)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	(88)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基本法律规定	(91)
第六章	对外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有关法律	(104)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概念和特点	(104)
第二节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法律程序	(108)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113)
第四节	对外加工装配工缴费的计算和结算	(117)

第五节	开展补偿贸易的有关法律问题·····	(120)
第七章	对外贸易法·····	(12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28)
第二节	对外贸易合同·····	(130)
第三节	对外贸易合同的违约及其救济·····	(137)
第四节	对外贸易的国家管制·····	(143)
第八章	技术引进的有关法律·····	(153)
第一节	技术引进与技术引进立法·····	(153)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标的·····	(156)
第三节	技术许可合同·····	(164)
第四节	许可合同中当事人的主要权利 与义务·····	(174)
第五节	许可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185)
第九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	(198)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概述·····	(198)
第二节	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	(202)
第三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206)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10)
第五节	涉外经济诉讼·····	(216)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涉外经济法

一、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在近现代社会，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使交通和通讯设备明显改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也得到了飞速发展。在进行国际经济交往中，必然产生大量的国际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就是涉外经济关系。为了保障涉外经济交往的正常开展，各国都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这些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涉外经济法。

涉外经济活动种类繁多，涉外经济活动过程与许多法律部门都有联系，因此，不可能象制定民法典、刑法典那样，制定一部统一的涉外经济法典。

所以，学习和研究涉外经济法要紧密结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涉外经济法规来进行。

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该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涉外经济关系，即我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所发生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以及与之相关的国家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是指我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的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交往中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在这种社会关系中，当事人处于平等地位，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凌驾于对方之上，强迫、命令对方与之开展经济贸易活动。涉外经济法对这种社会关系的调整，充分考虑到了它的性质，赋予当事人较大的自主协商权，发生纠纷后，也鼓励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的办法来解决。

国家对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国家职能机关同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因监督、指导、调节、组织活动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近现代各国之间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因其与各国的国计

民生有重要关系，出于对本国工商业的保护以及发展本国经济的需要，各国都在不同程度上，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管理，从而形成了国家职能机关与从事对外经济交往的法人或公民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国家对外经济管理关系的主体，一方是国家职能机关或行政管理机关，如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等；另一方则是中国或外国的公民和法人。从主体的地位来看，二者是不平等的，即一方处于领导和命令地位，另一方处于被领导和服从地位。由于这类社会关系的特殊性，涉外经济法对其调整多采用强制性规则，而不留协商的余地，如对关税、所得税等税率的制定，对外汇的管理等，就体现了这种立法精神。当事人不能就征税等问题与国家税务机关协商，讨价还价。

三、涉外经济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由于涉外经济法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因而决定了它既不同于国内经济法，也不同于国际经济法，更有别于国际私法。

（一）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异同

国内经济法一般称为经济法，是指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

总称。涉外经济法与经济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家管理和调控经济关系的法律手段。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调整的具体对象不同，前者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即对外经济关系，后者调整我国国内经济关系；两者的主体不同，前者的主体一方是中方，一方为外方，后者的主体一般均为位于国内的中方；适用的法律不同，前者除适用我国制定的各种法律外，还应适用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在我国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还可适用国际惯例，在某些合同中，当事人还可选择适用其他国家的法律，后者一般只适用我国法律，不涉及国际惯例及外国法的适用；解决争议的途径和方式不同，前者按照中外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或签订的仲裁协议进行仲裁，仲裁地点既可在中国、也可在外国，还可选择第三国，无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时，才可起诉到法院。而后者无需事先签订仲裁条款或协议，发生争议后，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按照自己的意愿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不存在在境外仲裁和诉讼问题。

（二）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异同

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

范的总称。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在主体、法律渊源、调整对象和方法等方面都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国际经济法的范围比涉外经济法广泛，国际经济法调整世界或国际范围的经济关系，而涉外经济法仅调整一国的对外经济关系。

(三) 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异同

国际私法是指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相同点是：两者的主体基本相同，即都是以自然人、法人及国家作为主体；两者调整的对象也有共同之处，即都调整跨国境的民商事法律关系。它们的主要区别是：调整方法不同，前者是用直接调整的方法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即涉外经济法直接规定了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而后者是通过间接调整的方法来调整涉外经济、民事关系，即国际私法是通过冲突规范来决定对涉外民事关系适用何国法，它并不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此外，两者的调整范围也有所不同，涉外经济法只调整涉外经济关系，而国际私法除此之外，还调整涉外婚姻、家庭、继承等关系。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是指涉外经济法的表现形式